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。2008年8月5日上午10:00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，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经投票表决以下议案均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而获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半年报摘要刊登在2008年8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监事会根据相关要求，对公司《200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结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拟订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

1、利润分配预案：每10股派0.3元(含税)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08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4407.75万元，未分配的利润为15630.6万元。本次公司拟以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676,794,933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元(含税)，扣税后每10股派0.27元。

2、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不转增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08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为60536.35万元，盈余公积金为6992.27万元。

以上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变“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”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是“账龄分析法”，为维护股东利益，加强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公司2008年度将适当提高应收款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。

具体提高比例如下：

1年以内（含1年）应收款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不变，仍为3%；

1—2年的应收款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由原来的5%提高到10%。

2—3年的应收款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由原来的5%提高到20%；

3—4年的应收款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由原来的5%提高到30%；

4—5年的应收款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由原来的5%提高到50%；

5年以上的应收款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由原来的 5%提高到 100%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。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年8月5日